

##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增加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事前审查。

公司管理层事前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公司增加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增加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：

---

马 勇

---

鲍金桥

---

张 萱

2016 年 6 月 24 日